关于启动南开大学第三届“校长杯”

创新创业大赛创新赛暨第十七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校赛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位同学：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引导我校学生努力培养科学精神和科学态度，积极学习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踊跃投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促进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贡献青春智慧，汇聚起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青春力量，以优异成绩为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献礼，校团委联合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共同举办第三届“校长杯”创新创业大赛创新赛。现就创新赛报名事宜通知如下：

1. 赛程安排

（一）3月2日至3月13日：学生报名。学生通过网上申报的方式参加大赛，通过南开大学创新创业大赛系统（学生登录南开大学团委成长服务系统<http://czfw.nankai.edu.cn>后选择创新创业大赛）进行申报，具体操作指南另行通知。

（二）3月15日至3月29日：学院资格审核，组织初赛、复赛阶段。在学生报名期间通过大赛系统陆续完成对作品的资格审查。3月15日后举办院内初赛，组织本学院专业教师进行材料评审，入围复赛的作品约为符合资格作品的80%；视自身赛事进程安排复赛，组织线下问辩，入围决赛的作品约为入围复赛作品的50%。同时，根据赛程，及时提交初赛、复赛入围作品名单交由大赛组委会审核。学院具体赛程另行通知。

（三）4月2日至4月3日：学校组织决赛。第二届“校长杯”创新创业大赛创新赛道的有关专项赛所有一、二等奖获奖作品，经组委会资格审查后无异议，且获奖者本人同意的前提下，将和各学院推选的决赛作品共同参加第三届“校长杯”创新创业大赛创新赛决赛。大赛评委会对参加终审决赛的作品进行问辩和打分，最后根据作品、现场问辩分数和评委评议，评选出各学院入围决赛的的各级获奖作品，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约占决赛获奖项目的10%、15%、20%（作品数极少的组别，视实际情况而定）。

同时，根据全国大赛规则、评审方向、学生现场问辩表现和评委评议，确定36件作品入围第十六届“挑战杯”天津市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每名学生仅被推荐1件作品。

（四）4月5日至4月8日：校内公示。

1.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一）学生参赛资格

凡在2021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我校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本校硕博连读生（直博生）若在2021年6月1日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院，前两年可以按硕士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后续则不可申报。

每名学生作为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申报超过两项作品，且同一作品只能申报创新赛中一个赛道下设的一个组别。如发现重复申报，则给予全校通报，并取消比赛资格。

参赛学生自行联系校内在编教师作为指导老师。主办单位不提供导师服务。

（二）作品申报资格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2019年6月1日后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2人；凡作者超过3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3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全部作者应不超过8名。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科生或硕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每个作品仅可申报1个赛道。

增加作品自查环节，申报学生签订承诺书，承诺作品符合大赛申报作品的要求，接受竞赛组委会检查。

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含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全国学联参与举办的其它全国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第二届“校长杯”创新创业大赛创新赛道中一、二等奖作品，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三）参赛作品应满足以下要求：

1.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侧重考核基础学科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侧重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结合程度和前瞻意义，科技发明制作侧重考核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

2.参赛作品必须在本专业内具有较高的创新意义和学术价值，能展现当今大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3.参赛作品必须具备较强的实用性或经济性，能够最终为社会创造价值，能够促进学术进步、技术发展或社会生活质量提升。

参赛作品应关注社会热点、焦点和难点，理论分析深入，社会调研充分，具体建议或措施合理科学，具有较高的社会现实意义。

4.参赛作品创新点突出，科学推理严谨合理，调研论证充分有据，具有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5.学生应是作品创作的主体，指导老师可以提供技术上的支援与帮助，但绝不应该是包办。

（四）大赛组别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和战疫行动等6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也可以按照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6个学科报送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A、B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五）特殊作品补充材料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1.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2.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3.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

4.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5.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六）指导及推荐说明

参赛作品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或教研组）推荐，每件作品可由不超过3名教师指导完成。报名截止后，作品题目、作者、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不得变动。

三、评审标准

（一）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

1.科学性（40%）：科学意义15%、研究方法合理性10%、结论重要性15%；

2.先进性（30%）：先进程度10%、创新程度10%、难度10%；

3.现实意义（20%）：应用价值10%、影响范围10%；

4.综合权重（10%）：学生工作份量10%。

（二）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

1.科学性（30%）：理论基础和研究方法10%、论据的严密性与论据可靠性10%、论据正确性10%；

2.先进性（30%）：创新程度10%、难易程度10%、学术水平10%；

3.现实意义（30%）：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15%、影响范围15%；

4.综合权重（10%）：学生工作份量10%。

（三）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

1.A类：

（1）科学性（20%）：技术意义10%、技术方案合理性10%；

（2）先进性（30%）：先进程度10%、创新程度10%、难度10%；

（3）现实意义（40%）：经济效益15%、推广价值15%、成熟程度10%；

（4）综合权重（10%）：学生工作份量10%。

2.B类：

（1）科学性（20%）：新颖性10%、技术方案合理性10%；

（2）先进性（30%）：创新程度10%、巧妙程度10%、成本10%

（3）现实意义（40%）：简单程度15%、推广价值15%、经济效益10%；

（4）综合权重（10%）：学生工作份量10%。

联系人：张思彤

联系电话：83662806（邮箱zhangst@nankai.edu.cn）

地点：化学楼403

化学学院团委

2021年3月1日